

# 尉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尉防指〔2024〕6号

## 尉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尉氏县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两湖街道办事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县防指各成员单位：

现将《尉氏县防汛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尉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4年5月8日



# 尉氏县防汛应急预案

尉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4 年 5 月



# 目 录

|                             |    |
|-----------------------------|----|
| 1 总则 .....                  | 1  |
| 1.1 指导思想 .....              | 1  |
| 1.2 编制依据 .....              | 1  |
| 1.3 适用范围 .....              | 1  |
| 1.4 工作原则 .....              | 2  |
| 1.5 防御重点 .....              | 2  |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 3  |
| 2.1 重大指挥决策小组 .....          | 3  |
| 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     | 3  |
| 2.3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汛指挥机构 ..... | 6  |
| 2.4 其他防汛指挥机构 .....          | 7  |
| 3 应急准备 .....                | 7  |
| 3.1 组织准备 .....              | 7  |
| 3.2 工程准备 .....              | 8  |
| 3.3 应急资金准备 .....            | 8  |
| 3.4 预案准备 .....              | 9  |
| 3.5 队伍准备 .....              | 10 |
| 3.6 物资准备 .....              | 11 |
|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          | 12 |
| 3.8 救灾救助准备 .....            | 13 |

|                      |    |
|----------------------|----|
| 3.9 技术准备 .....       | 13 |
| 3.10 宣传培训演练 .....    | 13 |
| 4 风险识别管控 .....       | 14 |
| 4.1 风险识别 .....       | 14 |
| 4.2 风险提示 .....       | 14 |
| 4.3 风险管控 .....       | 14 |
| 4.4 隐患排查治理 .....     | 15 |
| 5 监测预报预警 .....       | 15 |
| 5.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   | 16 |
| 5.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   | 16 |
| 5.3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 | 16 |
| 5.4 预警与响应 .....      | 17 |
| 6 应急响应 .....         | 18 |
| 6.1 四级应急响应 .....     | 19 |
| 6.2 三级应急响应 .....     | 20 |
| 6.3 二级应急响应 .....     | 22 |
| 6.4 一级应急响应 .....     | 27 |
| 6.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  | 32 |
| 7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 33 |
| 7.1 水利工程出险 .....     | 33 |
| 7.2 城市严重内涝 .....     | 34 |
| 7.3 农田渍涝 .....       | 34 |

|                                      |    |
|--------------------------------------|----|
| 7.4 人员受困 .....                       | 35 |
| 7.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                   | 35 |
| 7.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                  | 36 |
| 7.7 大规模人员滞留 .....                    | 37 |
| 7.8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 38 |
| 8 信息报送及发布 .....                      | 38 |
| 8.1 信息报送 .....                       | 38 |
| 8.2 信息发布 .....                       | 40 |
| 9 善后工作 .....                         | 40 |
| 9.1 善后处置 .....                       | 40 |
| 9.2 调查评估 .....                       | 40 |
| 9.3 恢复重建 .....                       | 41 |
| 9.4 奖励与责任追究 .....                    | 41 |
| 10 预案管理 .....                        | 42 |
| 10.1 预案编制修订 .....                    | 42 |
| 10.2 预案演练 .....                      | 42 |
| 10.3 预案解释 .....                      | 43 |
| 10.4 预案实施时间 .....                    | 43 |
| 附件 1 尉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 .....             | 44 |
| 附件 2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 .....                | 42 |
| 附件 3 防汛紧急期县防指领导应急值守及分析研判专班人员名单 ..... | 53 |
| 附件 4 县防指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 .....              | 55 |

附件 5 县防指防汛工作指导组组成人员 ..... 64

附件 6 河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水利） ..... 66

附件 7 部门联系方式 ..... 68

附件 8 尉氏县抢险救援力量编成表 ..... 70



# 尉氏县防汛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全面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严格落实“123”“321”防汛工作要求，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开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尉氏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尉氏县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底线，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压紧压实日常防范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领导责任。

**(3) 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与左右岸、地区与部门、近期与远期等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4) 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高效应对。

## 1.5 防御重点

### 1.5.1 主要河道

重点防御贾鲁河、双洎河、涡河、康沟河、北康沟河、南康沟河、百邸沟、杜公河、尉扶河、刘麦河等主要排水河道险情，部署受河道洪水威胁的沿线村庄、居民群众紧急避险。

### 1.5.2 城市易涝点

城区易积水路段、积水点，城市低洼易涝居民区。

### 1.5.3 其他

河道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桥梁、隧道、道路、危旧房屋、非人防类地下空间（地下车库、地下商场、地下储物间等）、人防工程、电力设施、通信设施、市政设施等重点部位，党政机关要地、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福利机构、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场所，农村低洼易涝区、畜禽养殖场等重点区域。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重大指挥决策小组

县委、县政府成立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由县委书记、县长、常务副县长、县人武部部长和分管应急、公安、城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组成。

### 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 2.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

县委、县政府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在开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县防汛应急和抗旱减灾工作。

指 挥 长：县委书记、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 指 挥 长：分管（联系）应急、水利、城管、住建、公安、科工信等工作的副县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城管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

县防指下设县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兼任县防办主任。县防办日常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县防办常务副主任。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教体局、科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局、融媒体中心、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商务局、国动办、机关事务中心、政数局、团县委、人武部、武警尉氏中队、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金财公司、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中石化尉氏分公司。

### 2.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贯彻执行市防指的决定、调度命令以及县委、县政府的指示，充分发挥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拟订县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依法组织相关单位制定重要防洪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预案）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督导检查，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及重要防洪工程、重要基础设施防汛抗旱责任人，及时掌握全县雨情、水情、险情、汛情、灾情，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

**县防办职责：**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单位、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县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尉氏县防汛应急预案》《尉氏县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 2.2.3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

县委、县政府实行防汛 **AB** 班带班值班制度和 **C** 班分析研判机制。常务副县长和分管防汛的副县长互为 **AB** 角，遇气象橙色、红色预警组织会商研判，启动防汛二、一级应急响应，到县防汛应急指挥中心带班值守；应急管理局局长和水利局局长互为 **AB** 角，负责协同县领导做好防汛值守。**C** 班为综合分析研判专班，由分管水利的副县长牵头负责，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具体负责，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选派 1 名熟悉防汛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依据预警和响应等级，对全县防汛形势进行日分析、日研判，第一时间为县委、县政府、县防指提供决策建议。气象红色预警和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参加 **ABC** 班调度指挥和会商研判。

#### 2.2.4 县防指工作专班

适应扁平化指挥要求，县防指组织成立防汛指挥调度专班、内河防汛专班、城市内涝防汛专班、农业农村防汛专班、应急救援救灾专班、紧急转移避险安置专班、气象服务保障专班、防汛物资保障专班、电力保障专班、通信保障专班、交通保障专班、医疗卫生防疫专班、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民生保障专班、专家技术服务专班等 16 个工作专班。各专班按照职责制定工作方案，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响应时，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相关负责人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 2.2.5 县防指工作指导组和现场指挥部

县防指成立并根据实际险情派出内河防汛、城市防汛、农业农村防汛、工业企业险情及危化企业险情工作指导组，指导受灾区域防汛抢险救援工作。

发生较大以上洪涝灾害，县防指工作指导组按要求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的，由县防指工作指导组会同受灾地党委、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牵头县领导担任指挥长，受灾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 2.3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汛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开发区）要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街道、开发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

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应急工作。

## 2.4 其他防汛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抗旱组织，负责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全县各企事业单位、各行政村（社区）、居民小区应明确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应对措施。

# 3 应急准备

## 3.1 组织准备

县防指根据县委、县政府领导分包乡镇防汛责任分工，按照县包乡、乡包村的原则，成立督导工作组，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开发区）认真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指导乡镇（街道、开发区）做好防汛备汛各项工作。

县防指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重要堤防、重点区域、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落实河道、险工险段、水闸、城市内涝积水路段、重要基础设施等责任人，建立县领导、县直部门、乡镇（街道、开发区）三级分包责任制度，在汛前及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防汛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保持 24 小时联络畅通，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灾害紧急期必须进入责任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 3.2 工程准备

水利、城管、住建等部门，在汛前组织开展对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等进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汛工程设施安全有效。

教体、科工信、住建、城管、民政、交通运输、公路、卫健、应急、商务、供电、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人防工程、市政、老年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电力、通信、交通、供水、能源、工业企业、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其中，城市规划内乡镇（街道、开发区）负责统计辖区内未备案的小区地下车库数量，筹集备用沙袋并发放至小区；住建部门负责统计已备案小区的地下车库数量，筹集备用沙袋并发至小区。小区名称、筹集沙袋数量报至县防办备案。

### 3.3 应急资金准备

应对洪涝灾害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县、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应建立防汛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洪涝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县、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指及有防汛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相关经



费，按规定专款专用。县、乡镇（街道、开发区）财政部门应当简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

### 3.4 预案准备

在全县防汛应急预案框架下，乡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一乡镇（街道、开发区）一案、一村（社区）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县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尉氏县防汛应急预案》、制定《尉氏县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尉氏县汛期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县水利局负责修订《主要河道流域超标准洪水防汛预案》（流域预案包含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和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修订《洪涝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县城管局负责修订《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县文广旅局负责编制修订《文旅系统应急预案》；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编制修订《防汛交通保障应急预案》；县供电公司负责编制修订《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县科工信局协调联通、移动、电信分别编制修订《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县教体局负责编制修订《教体机构防汛应急预案》；县民政局负责编制修订《民政领域防汛应急预案》；县卫健委负责编制修订《防汛救灾紧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应急预案》；县公安局负责编制修订《防汛道路交通安保应急预案》；县住建局负责编制修订《住宅小区防汛应急预案》《人防工

程防汛应急预案》；县商务局负责编制修订《规模以上商超防汛应急预案》；县气象局负责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尉氏县防汛应急预案》及部分防汛专项预案报县防指审批，以县防指文件印发。其他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修订和印发，报县防指备案。

### 3.5 队伍准备

（1）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抢险队伍。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基层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每个乡镇（街道、开发区）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防汛应急救援队伍，登记群防队伍不低于 500 人。各行政村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民兵应急救援力量。

（3）县级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县防指组织建立不少于 50 人的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和不少于 20 人的专家技术队，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全县抗洪抢险救援任务，由县防指统一指挥调度。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单位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不低于 20 人的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4）县级防汛机动抢险救援队伍。县级防汛机动抢险力量由县应急系统抢险救援队伍、县水利系统专业队伍、县城管系统专业抢险队伍和相关队伍联合组成，在县防指统一指挥调度下，参与全县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5）县消防救援队伍。组建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队，落实专职救援人员，配备应急救援装备。

（6）部队防汛突击力量。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7）社会防汛抢险队伍。鼓励引导社会救援队伍积极参加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由县防指统一指挥调度。

### 3.6 物资准备

乡镇（街道、开发区）、各单位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

县级应急物资有：冲锋舟、橡皮艇、救生衣、救生圈、编织袋、无纺土工布、铅丝、铅丝笼网片、照明器材、发电机组、排涝设备等。

县级救灾物资有：帐篷、棉被、棉衣、雨衣、雨鞋、折叠床、手电筒等。

乡级物资按照《开封市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配备标准》进行储备。防汛紧急期，县防指调度乡镇（街道、开发区）、各单位防汛应急物资，提前预置到抢险点位储存备用。

大型机械设备、砂石料、柳秸料等物资装备和生活类物资，采取协议储备、号而不集、用后付款等方式，作为政府储备物资的有益补充。

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对小流域洪水高危区、低洼易涝区、危旧房等危险区域，乡镇（街道、开发区）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县防指备案。

紧急避险采取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的方式组织，集中安置按照就近原则转移至集中安置场所，分散安置主要采取投亲靠友的方式进行。乡镇（街道、开发区）、各单位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优先转移老弱病残孤幼人员，特别是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脆弱群体，并明确转移责任人。建立避险对象统计、安置场所统计、避险转移路线统计、集中安置人员统计、分散安置人员统计等清单，分类登记造册。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县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 3.8 救灾救助准备

县、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探索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3.9 技术准备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发生洪涝灾害时，县防指、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指和相关单位应根据灾害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能力。

### 3.10 宣传培训演练

宣传。县防指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培训。组织开展防汛培训和预案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和各防汛责任人应急处突能力，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演练。县防指每 1—2 年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应急、水利、城管、住建、交通运输、公安、消防救援、气象、商务、供电、通信等部门结合实际开展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和相关技术支撑队伍集中训练。

乡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结合实际，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 4 风险识别管控

### 4.1 风险识别

汛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对行业防汛隐患进行排查，对风险进行研判评估，并向县防指报告研判结论。县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并运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机制和重大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机制进行风险识别。

### 4.2 风险提示

在强降雨来临前，应急、水利、城管、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广旅、教体等县防指成员单位分析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向乡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县防指备案。

### 4.3 风险管控

乡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单位根据风险排查情况，建立清单，逐项落实管控措施。

水利部门加快推进水利项目建设，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对堤防进行修复加固，对水闸进行除险加固，编制超标准洪水应对方案，对主汛期前未完成治理的水利设施制定应急措施，储备必要的抢险物资及装备。

乡镇（街道、开发区）发挥主体责任，水利、农业农村部门进行技术指导，修复、开挖农田沟渠，清理坑塘，形成完善的储水排水体系。

城管部门组织人员疏通排水口。住建部门加快地下管网项目治理进度，对易涝地下空间、住宅小区进行排查，落实责任分包。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加强防汛救援队伍建设，督促落实管控措施，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交通管控等信息，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 **4.4 隐患排查治理**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 **5 监测预报预警**

气象、水利、城管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

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城市内涝有关信息，并报告县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紧急防汛期，实行 24 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县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 5.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气象部门密切监视天气变化，负责全县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信号先导作用。与应急、水利、城管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 5.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水利部门负责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发布河道预警信息；水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

### 5.3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城管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市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采取停产、停业、停课、停运等强制管控措施。



## 5.4 预警与响应

县、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须组织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当发布暴雨红色、橙色预警信息时，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县防指、通报乡镇级防汛指挥机构。县、乡防指机构负责通知暴雨影响区乡镇（街道、开发区）党政主要负责人、村（社区）防汛责任人。基层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回复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应急响应原则上与部门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

气象、水利、城管、应急等部门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县防指，并通报相关方面。

交通、电力、通信、公安、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县防指组织县宣传部门、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指、

各基层单位通过短信、微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锣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各种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

## 6 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级。

县防指根据气象、水利、城管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一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常务副县长）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县防办主任签发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由县防办常务副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区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指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做好组织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县级响应等级相衔接，若为灾害主要影响区时，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县级。

当洪涝灾害超出县级应对能力，县防指应组织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提请市防指依据《开封市防汛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接受其指挥，配合市防指进行应急处置。

## **6.1 四级应急响应**

### **6.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1）预警。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报告。

（2）灾害。2个以上乡镇（街道、开发区）因暴雨、洪水发生一般洪涝灾害，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市内涝等灾情。

（3）河道。贾鲁河、双洎河、涡河等主要防洪河道的主要监测点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出现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4）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6.1.2 响应行动**

（1）县防办常务副主任或其委托的负责同志组织气象、水利、城管、应急等部门会商，组织动员部署。

（2）应急、消防救援、水利、城管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做好救援准备。

（3）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4）供电、通信、城管、商务、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供电、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5)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区域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6) 气象部门每日 8 时、18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水利部门每日 17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城管部门每日 17 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报结果。应急部门每日 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各乡镇、其他有关单位每日 17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7) 县防指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转移安置危险区域群众，迅速开展救援 抢险排涝等工作，每日 17 时向市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 **6.2 三级应急响应**

### **6.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 预警。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报告；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气象部门又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报告。

(2) 灾害。2 个以上乡镇（街道、开发区）因暴雨、洪水发生较大洪涝灾害，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市内涝等灾情。

(3) 河道。贾鲁河、双泊河、涡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多个

主要监测点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发生较大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4）发生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情况。

#### 6.2.2 响应行动

（1）县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组织气象、水利、城管、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连线有关乡镇、部门，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县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在县应急指挥中心值班。

（3）县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防汛抢险救援。县应急、消防救援、水利、城管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做好救援准备。

（4）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5）供电、通信、城管、交通运输、公安、卫健、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6）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

（7）气象部门每日 8 时、12 时、18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

时更新预报。水利部门每日 7 时、17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城管部门每日 7 时、17 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报结果。应急部门每日 7 时、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各乡镇、其他有关单位每日 17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9) 县防指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市防指和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每日 17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 **6.3 二级应急响应**

### **6.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 预警。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气象部门又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报告。

(2) 灾害。2 个以上乡镇（街道、开发区）因暴雨、洪水发生重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市内涝等严重灾情。

(3) 河道。贾鲁河、双洎河、涡河等主要防洪河道的主要监测点水位接近保证水位；或 2 条以上主要防洪河道同时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或一般河段、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 发生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6.3.2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县应急指挥中心集结，县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相关负责人在县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县应急指挥中心值班，组织气象、水利、城管、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卫健、应急、财政、宣传、人武部、武警、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连线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县领导带领的县防指工作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灾害发生地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重大险情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水利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管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城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严重农田渍涝时，由分管农业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农业农村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科工信的副县长带领县

防指工作督导组赶赴现场，科工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工作督导组赶赴现场，应急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工作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指定的县领导，或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视情亲自带领县防指工作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4）县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乡镇党委政府、各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5）应急、水利、城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区域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有关单位要迅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组织洪水威胁区域、低洼易涝区域群众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相关人员至安全地点，并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疏散劝导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易涝点等部位管控，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宣传部门根据县防指指令，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发布县防指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河道、险工险段、水闸，确保工程安全。及时组织清理河道淤积物，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城管、公安、住建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涵洞、下沉式建筑和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城管、住建等部门要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城管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

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安保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文化旅游、教体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点，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基础通信运营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7) 通信、供电等部门做好县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等工作，保障县应急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8) 气象部门每 3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水利部门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洪水监测结果。城管部门每 3 小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结果。应急部门每日 7 时、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各乡镇、其他有关单位每日 7 时、17 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9) 县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必要时请求市防指和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每日 7 时、17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 6.4 一级应急响应

### 6.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 预警。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气象部门又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

(2) 灾害。2 个以上乡镇（街道、开发区）因暴雨洪水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3) 河道。贾鲁河、双泊河、涡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 发生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6.4.2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县应急指挥中心集结。县防指指挥长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连线各乡镇、各有关单位，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根据需要并报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3) 县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各乡镇、各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4) 县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县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县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 24 小时集中办公，相关负责人在县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5)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指定的县领导，或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视情亲自带领县防指工作督导组赶赴现场指导督促灾害发生地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重大险情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工作督导组赶赴现场，水利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管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工作督导组赶赴现场，城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严重农田渍涝时，由分管农业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农业农村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工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应急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指定的县领导或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视情亲自带领县防指工作指导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6）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县防指工作指导组带队的县领导任指挥长，受灾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7）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有关单位要迅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组织洪水威胁区域、低洼易涝区域群众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相关人员至安全地点，并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疏散劝导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易涝点等部位管控，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宣传部门根据县防指指令，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发布县防指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河道、险工险段、水闸，确保工程安全。及时组织清理河道淤积物，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物，保障行洪畅通。

城管、公安、住建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涵洞、下沉式建筑和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城管、住建等部门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城管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安保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文化旅游、教体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点，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基础通信运营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9) 通信、电力等部门做好县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等工作，保障县应急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10) 气象部门每 2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水利部门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城管部门每 2 小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报结果。应急部门每日 7 时、11 时、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各乡镇、其他有关单位每日 7 时、11 时、17 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1) 县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请求市防指和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每日 7 时、11 时、17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 6.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县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县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县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 大范围降雨趋停，气象部门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 工程险情基本控制，贾鲁河、双洎河、涡河等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监测点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 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 7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7.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县水利部门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县防指和上级水利部门。

(2) 属地乡镇（街道、开发区）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 县防指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4) 县水利部门组织行业专家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区域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 县防指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 县防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救援协助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8) 根据抢险需要，必要时请求市防指支援。

## 7.2 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区域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浸，社会秩序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1）城管局立即将险情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县防指立即将险情报告市防指。

（2）城管、住建以及县直各分包积水路段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两湖街道办事处、大桥乡政府、邢庄乡政府等及时出动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3）公安、城管、交通部门加强交通管控、疏导。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4）城管部门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做好技术支撑工作。水利部门视情增派专家组。

（5）县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督促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 7.3 农田渍涝

农村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农田排水能力，致使大面积水，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受到严重影响。

（1）农业农村部门立即将灾情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县防指立即将灾情报告市防指。

(2) 受灾地党委政府、各有关单位组织抢险力量和机械疏挖排水沟渠，并调派排水抢险力量抽排田间积水，县防指协调抽排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灾。

(3) 供电公司、石化企业等要保障电力和燃油供应。

(4) 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组做好技术支撑工作。水利部门视情增派专家组。

(5) 县防指视情派出工作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 7.4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 乡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单位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县防指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根据实际需要，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开发区）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3)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4)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单位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应急管理部门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 7.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电力、通信、供水、供

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县委、县政府、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抢通工作。

（2）县防指根据险情实际需要，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督促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抢险救灾工作。

（3）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城管、交通运输、通信等管理部门和供电公司、石化企业等单位，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撑。

（4）交通运输部门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通；公安部门指导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县供电公司组织受损公用供电设施的抢修，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通信管理部门指导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信线路、设施；城管部门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

（6）宣传部门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7）县防指组织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尉氏中队、预备役以及其他社会力量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 7.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洪水，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1）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

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县防指。

（2）县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开发区）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县防指组织指导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援物资。

（4）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 7.7 大规模人员滞留

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汽车站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1）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有关部门成立现场指挥部，调派公安部门人员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商务部门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2）县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督促滞留人员疏散、安抚工作，根据需要协调有关部门维护现场秩序。

（3）交通运输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5）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6）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学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 7.8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 发生洪涝灾害后，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4)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5) 出现洪涝灾害后，县防指组织卫健部门加强受影响区域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 8 信息报送及发布

### 8.1 信息报送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防办要及时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城管、住建、交通运输、公路、发改、科工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开发区）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需在险情灾情发生后 15 分钟内报告县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需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县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县防办及时向市防办和县委、县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采取应急快报形式通报防汛工作相关动态。

应急响应结束后，气象、水利、住建、城管、应急部门等成员单位在 2 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县防办，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在 3 日内将总结报送县防办。

## 8.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领导审核，由县防指统一发布。洪涝灾害主要影响区域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上级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报告县防指，由县防指报告市防指。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县政府或县防指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县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 9 善后工作

### 9.1 善后处置

县政府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慰、补助或补偿。县卫健委、县生态环境局做好疫病和污染防治工作。

### 9.2 调查评估

洪涝灾害发生后，县政府组织应急、水利、城管、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乡镇（街道、开发区）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 9.3 恢复重建

(1) 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 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乡镇（街道、开发区）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相关部门提供支援。

(3)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县住建局根据倒损民房核定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县政府或县财政局、应急局名义向市政府或财政局、应急局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依据评估结果和相关规定，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报政府批准后，及时下拨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 9.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个人，由县委、县政府进行表彰。对防汛抢险工作中英勇牺牲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0 预案管理

### 10.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工作实际，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强化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乡镇（街道、开发区）、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结合防汛工作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县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做出重大调整的；
-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 10.2 预案演练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应根据本地既往险情,做好日常训练,经常性、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防汛抢险演练。

(3) 乡镇(街道、开发区)、各单位定期组织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各居委会、村委会、企业单位结合实际开展防汛应急演练。

### 10.3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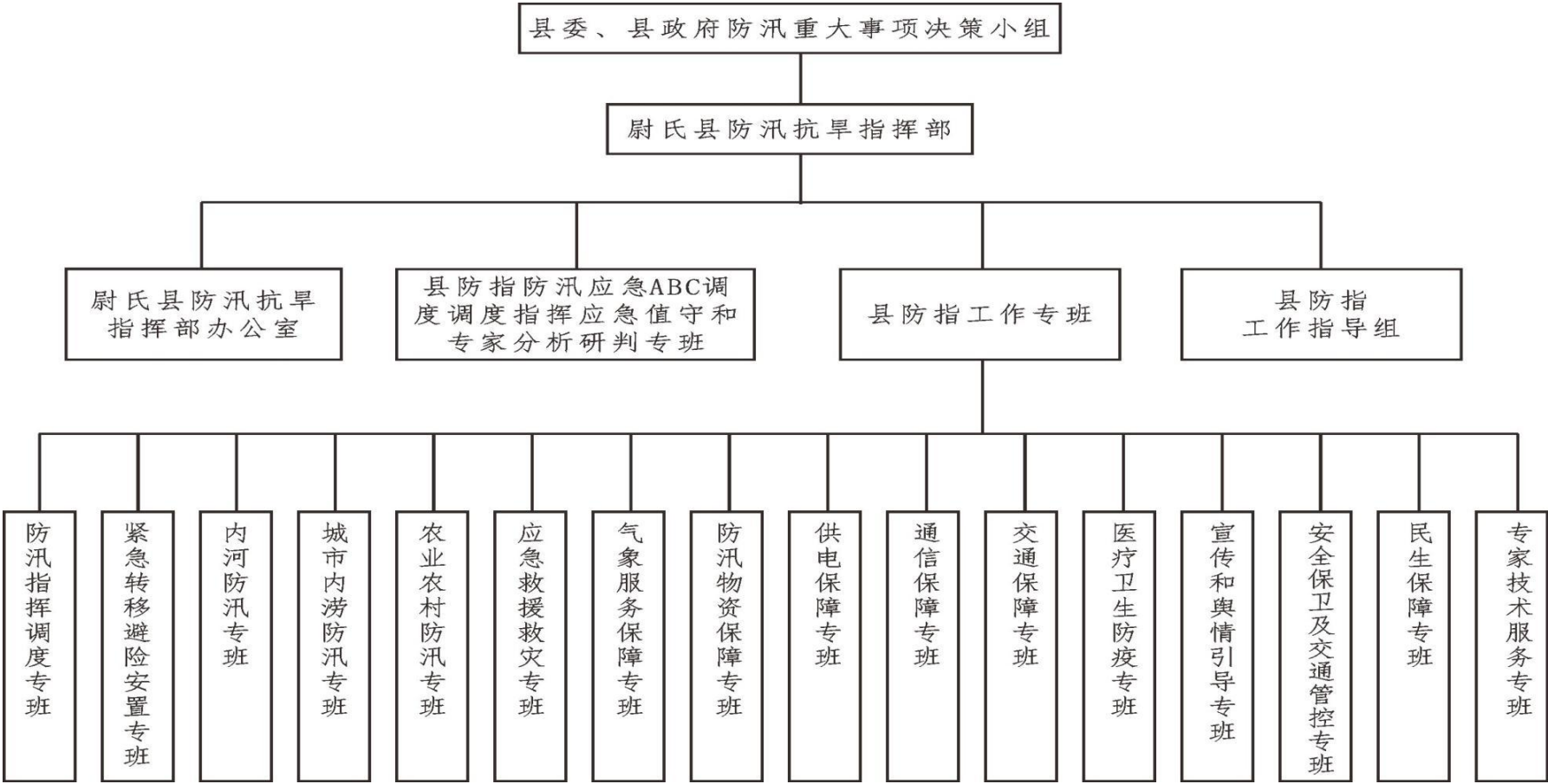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解释。

### 10.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尉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



## 附件 2

#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工作。组织洪涝灾害科普知识宣传、应急新闻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加强洪涝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及不良信息，协助做好会商研判、调控管控等工作；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发改委：**负责电力保障专班工作。依法依规对防洪河道整治、安全建设、防汛通信工程、水文测报、抗旱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审批，将纳入财政预算的防汛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并联合财政、审计部门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县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的工作；配合做好抗洪抢险减灾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教体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科工信局：**牵头负责通信保障专班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保障通信设施防洪安全，做好通信设施维护、抢修；负责协调各电信企业制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保障应急通信。指导工业行业领域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及抢险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工作。负责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以及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负责强降雨期间和群众应急避险转移交通管控工作，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相关车辆有序通行。协同交通、应急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民政局：**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分管领域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资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技术指导危房排查、安全鉴定和改造，负责灾情发生时直管公房的抢修工作，协助其他房屋产权人对灾后房屋进行维修、重建工作。加强对人防工程使用单位的指导监督，协助有关单位做好人防工程抽排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分管领域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城管局：**负责城市内涝防汛专班。负责制定城市防汛工作方案、城市防洪预案和城市排水防涝预案；掌握城市防汛情况，组织城市抗洪抢险及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组织指导城市内涝灾害预防、治理，指导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分管领域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保障专班工作。负责地方道路防洪安全及交通系统的行业防汛工作。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负责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涵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发生大洪水时，组织协调公路、水路运送抢险救灾及撤离的人员。协同公安、应急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高速公路及公路行业防汛工作。负责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涵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物资的公路运输。发生大洪水时，组织协调公路运送抢险救灾及撤离的人员。负责组建工程抢险专业队伍，适时组织开展工程抢险。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内河防汛专班、专家技术服务专班工作。

负责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洪水防御方案），负责拟定主要防洪河道、重点水闸汛期调度运用计划。负责水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水工程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单位适时开展防汛会商；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部署，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洪涝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水文资料，提供雨水情及墒情信息。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农村防汛专班工作。负责农作物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调度，组织指导灾害发生地政府及有关所属单位对因洪水淹亡的畜禽打捞、无害化处理及动物防疫工作；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抗旱农业机械设备调度；组织指导农田积水抽排。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重点环境安全隐患单位汛期环



境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确保汛期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加强对汛期河流污染的监测工作，及时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为防汛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确保汛期环境安全。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加大防灾、避灾知识宣传，对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协调重大防洪工程建设、灾后重建等永久性和临时性占地的审批上报工作。负责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及建设工程防洪排水设施的规划控制与审批；配合县防办及县城管执法部门认定影响城市防汛、排洪的违章建筑等。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文广旅局：**负责指导文化和县内旅游景点的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指导涉水旅游景点建立抢险队伍。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广播、电视、云上尉氏、手机报等平台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正确把握宣传导向。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汛情、旱情、灾情，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抗旱信息、灾害预警信息和紧急状况下的人员撤离信息。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卫健委：**负责医疗卫生防疫专班工作。负责防汛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及集中安置点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单位、各部门防汛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救灾专班、防汛物资保障专班工作。负责编制县级防汛应急预案、应急避险预案等方案、预案，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单位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民生保障专班工作。负责指导规模以上商超做好洪涝灾害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受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保障和价格总体稳定，负责重要生活必需品的筹集供应和紧急调配。组织好所管辖企业的防汛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加强对公用

人防工程使用单位的指导监督，协助有关单位做好人防工程抽排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政数局：**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提供防汛相关政务数据资源，并依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机关事务中心：**负责管辖范围内机关集中办公区、办公用房、大型场馆区域防汛物资采购、排水防涝等防汛事务工作。

**团县委：**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组建防汛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防汛青年突击队，在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的统一指挥调度下，积极参加防汛抗旱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救援和减灾救灾行动。负责组织民兵开展防汛抢险技能训练；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和军用航空器使用相关事宜。

**武警尉氏中队：**根据汛情、旱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任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应急救援救灾专班工作。负责全县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等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专班工作。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县雨情，

统筹规划并指导监督全县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负责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为防洪抢险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金财集团公司：**根据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指令，积极开展工程抢险、应急排涝、群众避险转移等相关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备设施安全运行，负责本单位防洪管理；保障防汛、抗旱、抢险及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做好通信设施的检修、管理，保障防汛应急通信需要。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汛情、灾情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信息、灾害预警信息和紧急状况下的人员撤离信息。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中石化尉氏县分公司：**负责全县防汛应急排涝除涝、应急抢险救援油料保障供给。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 附件 3

## 防汛紧急期县防指领导 应急值守及分析研判专班人员名单

### A 班

组 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  
气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负责同志

联络员：县应急管理局科级干部

### B 班

组 长：县政府分管防汛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县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  
气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负责同志

联络员：县应急管理局科级干部

### C 班（综合分析研判专班）

组 长：县政府分管水利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应急管理、水利、气象局分管副职

成 员：县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  
气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负责同志，  
相关专家由上述成员单位选派。

联络员：县水利局科级干部

## 附件 4

# 县防指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

### 一、防汛指挥调度专班

**职责：**配合指挥长、副指挥长防汛指挥调度，做好相关会务服务保障；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专班及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抢险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报告有关情况，及时下达防汛抢险命令；提供雨情、水情、汛情预测。根据防汛抢险需求和指挥部授权，决定抢险方案，发布紧急动员令，在全县范围内组织调配抢险队伍、车辆及防汛救援物资准备等，请示上级调派物资、部队支援抢险等。

**牵头县领导：**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政府分管防汛工作的副县长

**负责人：**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二、内河防汛专班

**职责：**制定县级领导和县直单位分包重点河段制度，划定各责任单位分包河段边界，配合县级领导做好分包河道（河段）检查指导工作。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认领责任河段、开展巡查巡防；紧急防汛期，督促河长、各责任单位安排专人 24 小时开展巡查巡防。负责境内排涝河道雨、水、工情的监测、预警，负责汇总报告有关险情、灾情，发现险情及时采取措施有效化解。负责主要防洪河道、重要防洪工程的调度和度汛措施的落实，组织实施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组织、指导沿河受洪水威胁群众避险转移。执行各级防汛应急响应下内河防汛专班相关行动。

**牵头县领导：**县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

**负责人：**县水利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直分包河道（河段）的单位，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县水利局副局长

## 三、城市内涝防汛专班

**职责：**掌握城市防汛情况，组织城市抗洪抢险及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组织指导城市内涝灾害预防、治理，指导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负责城市内涝积水的抽排工作，负责城市街道和公共场所淤泥清理工作。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发区）做好城市区域防汛工作，指导社



区（村）群众居住区排涝清淤工作。组织、指导城市受洪水威胁群众避险转移。执行各级防汛应急响应下城市内涝防汛专班相关行动。

**牵头县领导：**县政府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负责人：**县城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城管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金财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直分包城区积水路段的单位，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县城管局副局长

#### **四、农业农村防汛专班**

**职责：**负责组织农田排涝、受灾区域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和生活恢复等工作；对灾区恢复生产所需农用物资进行统筹安排；负责指导畜牧养殖场排涝、清理、消毒、处理工作，负责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负责调度统计农业洪涝灾情信息。执行各级防汛应急响应下农业农村防汛专班相关行动。

**牵头县领导：**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

**负责人：**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委、县消防救援大队、各有关乡镇，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五、应急救援救灾专班

**职责：**负责抢险救援救灾期间，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志愿者团队、部队兵力快速投送，实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方案，指导抢险救援和灾后救助工作科学有效实施。执行各级防汛应急响应下应急救援救灾专班相关行动。

**牵头县领导：**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政府分管防汛工作的副县长

**负责人：**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人武部、武警尉氏中队、团县委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六、紧急转移避险安置专班

**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单位开展紧急避险转移，协调做好转移安置群众生活保障。执行各级防汛应急响应下紧急转移避险安置专班相关行动。

**牵头县领导：**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政府分管防汛工作的副县长

**负责人：**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公安局分管副职、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金财公司、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商务局、县卫健委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七、气象服务保障专班**

**职责：**负责气象、水利、水文等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负责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预警发布机制，统一发布全县雨情、灾情预警信息，做好暴雨灾害风险预测、分析、评估。执行各级防汛应急响应下气象服务保障专班相关行动。

**牵头县领导：**县政府分管气象工作的副县长

**负责人：**县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科工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县气象局副局长

## **八、防汛物资保障专班**

**职责：**负责抗洪抢险救灾所需资金的筹集和拨付；负责抗洪抢险所需应急物资装备、救灾物资、生活类物资的筹集和调运工作；负责各抢险救援队伍、上级派遣来尉支援部队以及迁安群众安置区生活保障；负责指挥部领导和防汛应急专班生活保障；负责救灾期间捐赠财物的对接、接收、检验、

保管、分发、监管等工作。执行各级防汛应急响应下防汛物资保障专班相关行动。

**牵头县领导：**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政府分管防汛工作的副县长

**负责人：**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财政局局长、县民政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委、县交通运输局、县事管局、县红十字会、县慈善总会、县商务局、县供销社、中石化尉氏分公司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九、电力保障专班**

**职责：**负责防汛重点用户、重要防洪调度工程、应急救援现场、避险安置场所等电力保障，负责电力设施设备损毁抢修工作。执行各级防汛应急响应下电力保障专班相关行动。

**牵头县领导：**县政府分管供电工作的副县长

**负责人：**县发改委主任、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成员单位：**县发改委牵头，县供电公司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 **十、通信保障专班**

**职责：**负责防汛重点用户、重要防洪调度工程、应急救援现场、避险安置场所以及洪水围困区域的应急通信网络畅

通，负责受损通信设备抢通修复工作。执行各级防汛应急响应下通信保障专班相关行动。

**牵头县领导：**县政府分管通信工作的副县长

**负责人：**县科工信局局长、县联通公司总经理、县移动公司总经理、县电信公司总经理

**成员单位：**县科工信局牵头，县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县科工信局副局长

## **十一、交通保障专班**

**职责：**负责抗洪抢险行动中的油料供给保障，负责运送防汛抢险物资、装备和抢险救灾人员，为紧急抢险和受困人员避险转移提供车辆保障，为防汛专用车辆通行提供必要方便条件。执行各级防汛应急响应下交通保障专班相关行动。

**牵头县领导：**县政府分管交通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负责人：**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路局、县金财集团公司、中石化尉氏分公司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十二、医疗卫生防疫专班**

**职责：**负责受灾区域和避险安置场所群众医疗、卫生防疫消杀、疫情防控工作，协调医疗单位参加医疗救助。执行各级防汛应急响应下医疗卫生防疫专班相关行动。

**牵头县领导：**县政府分管医疗卫生的副县长

**负责人：**县卫健委主任

**成员单位：**县卫健委、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联络员：**县卫健委副主任

### **十三、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

**职责：**负责全县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负责通过媒体发布预警信息、紧急动员指令、转移指令等。负责统筹灾害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引导处置工作，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及不良信息。执行各级防汛应急响应下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相关行动。

**牵头县领导：**县委宣传部部长

**负责人：**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融媒体中心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县委宣传部业务科室负责人

### **十四、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

**职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负责暴雨区和灾区交通管控工作，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执行各级防汛应急响应下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相关行动。

**牵头县领导：**县政府负责政法及社会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负责人：**县公安局分管副职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牵头负责。

**联络员：**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县交警大队负责同志

## **十五、民生保障专班**

**职责：**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加强市场供给，保持物价稳定，保障受灾群众生活需要。执行各级防汛应急响应下民生保障专班相关行动。

**牵头县领导：**县政府负责商务工作的副县长

**负责人：**县商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商务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供销社、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县商务局副局长

## **十六、专家技术服务专班**

**职责：**负责分析研判防汛救灾形势，提供决策建议。执行各级防汛应急响应下专家技术服务专班相关行动。

**牵头县领导：**县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

**负责人：**县水利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牵头，县应急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气象局各安排 1 名熟悉防汛工作的负责同志和技术专家参加。

**联络员：**县水利局副局长

## 附件 5

# 县防指防汛工作指导组组成人员

### 1. 内河防汛工作指导组

组 长：分管水利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水利局局长

专 家：水利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2 名

队 伍：县水利局防汛抢险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街道、开发区）应急救援队伍

联络员：县水利局相关股室负责同志

### 2. 城市内涝防汛工作指导组

组 长：分管城管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城管局局长

专 家：市政排水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水利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1 名

队 伍：县市政抢险救援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街道、开发区）应急救援队伍

联络员：县城管局相关股室负责同志

### 3. 农业农村防汛工作指导组

组 长：分管农业农村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专 家：农业农村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水利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1 名

队 伍：农业农村应急救援队伍、乡镇（街道、开发区）应急救援队伍

联络员：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股室负责同志

#### **4. 工业企业险情工作指导组**

组 长：分管科工信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科工信局局长

专 家：安全生产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2 名

队 伍：工业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街道、开发区）应急救援队伍

联络员：县科工信局相关股室负责同志

#### **5. 危化企业险情工作指导组**

组 长：分管应急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专 家：安全生产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市政排水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2 名

队 伍：有关企业救援队伍、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街道、开发区）应急救援队伍

联络员：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负责同志

## 附件 6

# 河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水利）

**1. 堤坝漫溢抢险。**在堤防临水侧堤肩修筑子堤（埝）阻挡洪水漫堤，常用方法有纯土子堤（埝）、编织袋土子堤、编织袋及土混合子堤等。

**2. 渗水抢险。**增加阻水层，降低浸润线；临水截渗常用方法有黏土前戗、土工膜等临河侧截渗措施；背水导渗常用方法有砂石导渗沟、土工织物导渗沟等。

**3. 管涌抢险。**常用方法有反滤围井、无滤减压围井、反滤压（铺）盖、透水压渗台等。

**4. 漏洞抢险。**漏洞险情采用“前截后导”的方法，前截常用方法有塞堵法、盖堵法和戗堤法，后导处理方法与管涌处理方法相同。

**5. 滑坡抢险。**在滑坡体坡脚处打桩或堆砌土袋、铅丝石笼固脚，同时对滑坡体上部削坡减载，阻止其继续下滑，并在削坡后采用透水的反滤料还坡。

**6. 跌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翻筑夯实、填塞封堵、填筑滤料等。

**7. 坍塌抢险。**常用的方法有护脚固基防冲、沉柳缓溜防冲、挂柳缓溜防冲、土工编织布软体排等。

**8. 裂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开挖回填、横墙隔断、封堵缝口、土工膜盖堵等。

**9. 决口抢险。**常用方法有立堵、平堵、混合堵。立堵是从口门两端断堤头同时向中间推进，通过在口门抛石块、石龙、石枕、土袋等堵口；平堵是利用打桩架桥，在桥面上或用船进行平抛物料堵口；混合堵一般根据口门大小、流量大小确定采取立堵或平堵结合方式。

## 附件 7

# 部门联系方式

| 序号      | 单 位    | 值班电话              | 传 真      |
|---------|--------|-------------------|----------|
| 县防指成员单位 |        |                   |          |
| 1       | 县委宣传部  | 27999179/27993223 |          |
| 2       | 县发改委   | 27962186          |          |
| 3       | 县教体局   | 27961762          |          |
| 4       | 县科工信局  | 27999769          |          |
| 5       | 县公安局   | 22065110          |          |
| 6       | 县民政局   | 23201855          |          |
| 7       | 县财政局   | 27991109          |          |
| 8       | 县自然资源局 | 27960543          |          |
| 9       | 县生态环境局 | 27960261          |          |
| 10      | 县住建局   | 22712688          |          |
| 11      | 县城市管理局 | 22711222          |          |
| 12      | 县交通运输局 | 27991216          |          |
| 13      | 县公路局   | 27991117          |          |
| 14      | 县水利局   | 27983512          |          |
| 15      | 县农业农村局 | 27981571          |          |
| 16      | 县文广旅局  | 27961063/23201968 |          |
| 17      | 县融媒体中心 | 27962822          |          |
| 18      | 县卫健委   | 27993605          |          |
| 19      | 县应急管理局 | 27989669          | 27551236 |
| 20      | 县商务局   | 27992621          |          |
| 21      | 县供销社   | 27993706/27970091 |          |
| 22      | 县政数局   | 27990060          |          |

| 序号                   | 单 位       | 值班电话        | 传 真 |
|----------------------|-----------|-------------|-----|
| 24                   | 县机关事务中心   | 27969899    |     |
| 25                   | 县人武部      | 27993708    |     |
| 26                   | 武警尉氏中队    | 13938642617 |     |
| 27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27512119    |     |
| 28                   | 县气象局      | 27985565    |     |
| 29                   | 县农机中心     | 27991127    |     |
| 30                   | 县供电公司     | 26701882    |     |
| 31                   | 县金财公司     | 27915188    |     |
| 32                   | 县联通公司     | 27962800    |     |
| 33                   | 县移动公司     | 15225451047 |     |
| 34                   | 县电信公司     | 23203510    |     |
| 35                   | 中石化尉氏石油公司 | 27984758    |     |
| 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             |     |
| 1                    | 两湖街道      | 27993602    |     |
| 2                    | 永兴镇       | 27287999    |     |
| 3                    | 朱曲镇       | 27346012    |     |
| 4                    | 蔡庄镇       | 27333005    |     |
| 5                    | 十八里镇      | 27486701    |     |
| 6                    | 张市镇       | 27222006    |     |
| 7                    | 水坡镇       | 27390004    |     |
| 8                    | 庄头镇       | 27467009    |     |
| 9                    | 大桥乡       | 27565666    |     |
| 10                   | 邢庄乡       | 27520005    |     |
| 11                   | 门楼任乡      | 27436001    |     |
| 12                   | 南曹乡       | 27418009    |     |
| 13                   | 小陈乡       | 27490005    |     |
| 14                   |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 22710011    |     |

附件 8

尉氏县抢险救援力量编成表

| 队伍名称               | 擅长领域       | 人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1. 县消防救援大队抢险救援队    | 综合救援       | 70  | 张志强        | 17839279570                |
| 2. 县水利局水工程抢险救援队    | 水利工程<br>抢险 | 30  | 崔凯波        | 13839984838                |
| 3. 县城管局城市防汛救援队     | 城市内涝<br>抢险 | 160 | 张冠平        | 13837872296                |
| 4. 县应急局综合应急救援队     | 综合抢险       | 50  | 要永豪        | 17838983377                |
| 5. 县卫健委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   | 卫生防疫       | 35  | 李 刚        | 13903780567                |
| 6. 县农业农村局动物疫情应急救援队 | 动物疫情       | 15  | 王建设        | 13849142298                |
| 7. 供水保障救援队         | 市政设施<br>抢险 | 22  | 付延坡        | 15993382910                |
| 8. 燃气维修救援队         | 市政设施<br>抢险 | 47  | 冯海满<br>谢丙银 | 13460767752<br>15037859388 |
| 9. 金财新能源热力管网抢险队    | 市政设施<br>抢险 | 15  | 张晋志        | 15938595998                |

| 队伍名称              | 擅长领域       | 人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10. 县供电公司电力抢修队    | 电力抢修       | 15                 | 李 杰                | 13598799221                |
| 11. 县交通运输局应急运输保障队 | 道路运输       | 80                 | 夏凤清                | 13837873226                |
| 12. 尉氏联通应急抢险队     | 通信保障       | 20                 | 西 杰                | 15637807222                |
| 13. 尉氏移动应急抢险队     | 通信保障       | 40                 | 李 明                | 13937879696                |
| 14. 尉氏电信应急抢险队     | 通信保障       | 15                 | 刘姿萌                | 18937830862                |
| 15. 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处置队  | 环境监测       | 60                 | 李海超                | 13937880771                |
| 16. 县气象局应急抢险队     | 气象应急<br>服务 | 4                  | 徐宝良<br>陈 涛         | 13849144532<br>18937889866 |
| 17. 县无线电应急通信保障大队  | 通信保障       | 10                 | 李 鹏                | 15837828885                |
| 18. 尉氏县神鹰救援队      | 综合抢险       | 20                 | 杨 磊                | 13608600868                |
| 19. 乡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 综合抢险       | 每乡镇<br>不低于<br>20 人 | 各乡镇<br>防汛业务<br>联系人 |                            |